

### （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写明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li> <li>●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li> <li>●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li> </ul>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询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2		监督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li> <li>●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li> </ul>	相关政策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询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li> <li>●《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li> <li>●《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li> <li>●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li> </ul>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询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4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办理事项</li> <li>● 办理条件</li> <li>●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li> <li>● 申请材料</li> <li>● 办理流程</li> <li>● 办理时间、地点</li> <li>● 联系方式</li> </ul>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开查询点</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5		审核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li> </ul>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审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6		审批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li> </ul>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6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7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li> <li>●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li> <li>●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6〕115号）</li> <li>●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li> <li>●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7〕57号）</li> <li>●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li> </ul>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询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8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理事项</li> <li>●办理条件</li> <li>●救助供养标准</li> <li>●申请材料</li> <li>●办理流程</li> <li>●办理时间、地点</li> <li>●联系方式</li> </ul>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询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9		审核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li> <li>●终止供养名单</li> </ul>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审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1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批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li> </ul>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li> <li>●《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li> <li>●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li> <li>●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li> <li>●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li> </ul>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询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12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理事项</li> <li>●办理条件</li> <li>●救助标准</li> <li>●申请材料</li> <li>●办理流程</li> <li>●办理时间、地点</li> <li>●联系方式</li> </ul>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li> <li>●救助金额</li> <li>●救助事由</li> </ul>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审核或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